

“中国好人”宣传费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人：陈羽洁

电话：010-55569565

乙方：北青社区传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静恩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 A 栋 6 层

联系人：赵媛媛

电话：13601196266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中国好人”宣传费项目的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将首都地区优秀榜样力量转化为市民活动的生动实践，按照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要求组织开展“中国好人”系列宣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市级报纸编辑刊登 48 篇身边好人事迹，每季度 12 篇。
2. 乙方参与宣传推介策划北京地区荣登“中国好人榜”人物事迹的采写编辑刊登工作。

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作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 562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上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青社区传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信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0200206809000011112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 3934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最终结算总金额以结算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剩余合同价款金额 = 结算评审审定的最终结算总金额 -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前，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且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人物信息。甲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准确合法有效，并且其有权授予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制作的成品，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2. 乙方在相关文章采写编审完成后发甲方确认，甲方应完成确认或提出修改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后再次发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方可刊登。

3.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全过

程及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纠纷和争议。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交付的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做并提交合格的成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第二次提交的成果仍然不合格或者因乙方原因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约定书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六、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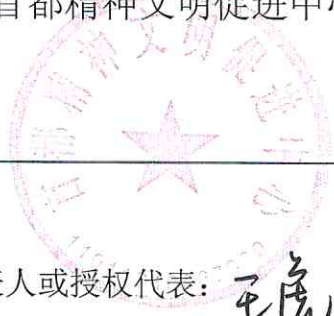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任何需要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均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乙方：北青社区传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 9月15日	日期：2015年 9月15日

股份有限公司
16437